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2、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会议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江油启明星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后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对该事项进行了调整，并经公司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11年9月13日为江油启明星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支行申请的固定资产项目贷款人民币102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3-5年，截止2014年6月30日实际担保金额为850万元。

经公司 201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如东支行申请 2 亿元项目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如东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间为 5-7 年，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 13000 万元。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福尔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基本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提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间为 1 年，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 0。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再为全资子公司四川福尔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另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基本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提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为此签署担保协议。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期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金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24020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2.0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为 13850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2.7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为 850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0.78%。上述对外担保是

为了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求，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防控措施。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任何形式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二、对公司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方建新

代明华

傅代国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